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81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德化 赤水~李田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德化赤水~李田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5〕243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德化赤水~李田 35 千伏老旧线路问题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德化赤水~李田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8-350500-04-01-382261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德化县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

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德化县赤水镇、上涌镇和葛坑镇，具体路径按照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(德资规函〔2025〕45号)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新建线路路径长 16.9 公里，其中单回架空段 5.3 公里，双回架空段 11.6 公里，利用旧塔更换单回架空线路长 6.8 公里。新建 35 千伏架空线路折单长 35.3 公里，导线截面采用 150 平方毫米。新建通信光缆 40.2 公里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366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473.2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德化县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德化县赤水镇、上涌镇和葛坑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利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1.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泉州德化赤水～李田35KV 线路改造工程线路路径走向项目规划意见函》（德资规函〔2025〕45 号）；

2.经德化县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赤水镇、上涌镇、葛坑镇人民政府，福建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；

3.德化县赤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；

4.德化县上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；

5.德化县葛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；

6.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〈泉州德化赤水-李田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等五个项目建设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泉稳评备〔2025〕27 号）；

7.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德化县供电公司出具的《招标事项情况说明表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德化县政府，德化县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，德化县供电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26日印发